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斧头湖水质问题（省序号6）整改情况的公示

一、反馈问题

斧头湖2023年水质下降到Ⅳ类，存在湖区无序捕捞情况严重、农业面源污染面广量大、内源污染较重、水草打捞处置不科学等问题。

二、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整改目标：合理保护和利用渔业资源，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科学打捞处置水草，推进斧头湖水质改善，达到Ⅲ类标准。

（二）整改措施：

1.2024年12月底前，对斧头湖周边的污染源进行调查，形成污染源清单。科学研判污染源对湖泊水质的影响，制定斧头湖水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2.2024年12月底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落实斧头湖渔业捕捞许可要求，加强执法监管，严禁过度捕捞，无序捕捞。科学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合理制定放流品种和鱼苗规格，保障鱼类种群结构正常，2025年12月底前，在斧头湖流域投放鱼苗不少于50万尾。

3.开展农业面源综合整治。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2024年12月底前，建立斧头湖流域生猪、肉牛、肉羊、蛋鸡、肉鸡畜禽养殖户清单;2025年6月底前，督促沿线重点规模化养殖场配备完善的粪污处理设施。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对水产养殖集中区域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以200亩以上连片池塘及单个池塘为重点，分区分类、逐步推进。实施农药化肥减量，2025年12月底前，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

4.2025年12月底前，加强斧头湖及主要入湖港渠水质监测，强化水质分析研判并及时发布水质预警，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消除风险。加强蓝藻水华预警和防控。在重点关注期对重点区域开展水华预警监测，出现水华预警后，迅速启动应急处置，采取隔离、打捞、灭藻等措施，管控藻类蔓延趋势，遏制蓝藻水华暴发。

5.2024年12月底前，编制水草打捞实施方案，根据麦黄草、野菱角和水葫芦等水草生长死亡腐烂规律，科学选择时间组织打捞;合理处置打捞上岸的水草，避免堆放在湖泊岸边造成二次污染。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合理保护和利用渔业资源，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科学打捞处置水草，推进斧头湖水质改善，2025年1-7月，斧头湖江夏湖心水质达到Ⅲ类标准。

（二）整改措施完成情况：**整改措施1完成情况**：2024年3月，江夏区完成了《江夏区斧头湖污染源调查工作报告》，报告附有斧头湖（江夏）流域污染源清单。经组织相关部门研判污染源对湖泊水质的影响，江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夏区斧头湖水质不达标攻坚行动等方案的通知》，并组织各责任单位推进落实。

**整改措施2完成情况**：**一是严厉打击无证捕捞。**全天候开展执法巡查，禁止未依法取得渔业捕捞许可的船只下湖捕捞作业，无证捕捞一经发现，扣留渔具及渔获物，依法立案调查处理。制定了斧头湖渔业捕捞许可证发放工作方案，并抓紧推进。大队前期成立专班深入斧头湖周边渔民家里、渔村开展座谈调研相关诉求，整理关于办理捕捞许可证相关诉求，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各自职责内工作，协调交通部门高效完成350渔船船检工作，完成渔民登记、填表、发船民牌、标识旗。开展岸线巡查管控。开展沿湖岸线巡查，对沿湖岸线所有渔船船只进行清理，无证渔船一律清理上岸。**二是严厉打击违规捕捞。**对持证下湖捕捞船只进行严格检查，严禁使用迷魂阵、密眼网等禁用渔具进行捕捞；严禁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式进行捕捞，严禁随船携带任何电鱼设备。落实斧头湖“开湖”期间水上联合执法行动保障经费10万元、执法船艇4艘、执法人员30人、执法车辆1台、无人机1台、救生衣、救生船、灭火器等安全装备，组建执法专班深入湖区摸底踩点，并结合4月份与斧头湖管理局联合执法情况，全面摸清了斧头湖江夏水域渔业码头、捕捞渔船分布情况，并迅速搭建临时码头，将4艘执法艇部署到位，同时制定了《2024年江夏区斧头湖“开湖”期间水上执法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有效保障了“开湖”期间执法行动顺利开展。不间断开展联合执法。执法人员沿斧头湖江夏岸线重点码头、渔船集中点位，不间断地进行执法巡查，对蠢蠢欲动的无证偷捕人员形成了强大威慑。“开湖”期间常态化与省斧头湖管理局、区公安分局森警大队开展联合执法，全天候对斧头湖江夏水域捕捞渔船进行逐一排查，强力打击无证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行动期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42人次、执法船艇72艘次，共清理残网5条，临时扣押“三无”船舶18艘，有效维护了斧头湖“开湖”期间良好捕捞秩序。**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在巡查期间，执法人员利用扩音喇叭不间断向捕捞作业渔民进行安全宣传。全面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强化一线执法宣传报道，同时定期在长江禁捕微信公众号发布长江禁捕宣传内容，全面加强与市民群众交流互动，形成人人参与、人人支持的良好氛围。累计发放禁捕宣传资料1000余份，悬挂横幅标语20余条，张贴禁捕通告、告知书等80余张。**四是开展增殖放流工作。**2025年区财政安排我局增殖放流资金148万元，用于斧头湖流域开展增殖放流，发挥其“以鱼抑藻、以鱼净水”的生态修复功能，缓解斧头湖水环境恶化。我区制定了《江夏区2025年度斧头湖流域鱼类增殖放流实施方案》，2025年4月28日，江夏区在斧头湖东方红码头开展增殖放流活动，累计投放1343万尾，金额148万元：其中鳙鱼450万尾、金额56.02万元；鲢鱼893万尾、金额91.98万元，规格5-8cm。

**整改措施3完成情况**：开展农业面源综合整治。**一是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全面摸排，建立清单。**已建立斧头湖流域12家畜禽养殖场清单，其中猪场6家、鸡场4家、牛场2家。开展“一场一策”精准治理。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制定“一场一策”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土地翻耕、铺设管网、清淤防渗及增加环保设施设备等措施，对斧头湖周边7家重点畜禽养殖企业开展“一场一策”项目建设，已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召开会议专题研究。**2023年至今，市级、区级多次召开畜禽粪污治理专题推进会，明确区环保部门、农业部门和属地街道分工，围绕“严管、扶优、重罚”三大举措，合力构建科学高效的环境监管体系，共同压实畜禽养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开展培训学习。**全区组织开展标准化养殖与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技术培训2期，累计培训人数超过100余人次。**开展推广工作。**开展养殖主体和种植主体的粪肥对接活动1次，通过市农业农村局政务网站，向社会发布《全市畜禽养殖场供肥名单》（江夏区有36家），牵头建立线上联络群组，目前区内已有90余家种植、养殖企业加入，可精准高效对接畜禽供肥资源。**二是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近年来，江夏区累计开展池塘养殖尾水治理面积2.18万亩，其中：斧头湖周边已治理4364亩（涉及4个养殖主体），2025年上级安排我区项目资金1329万元，在斧头湖等重点湖泊周边开展精养池塘连片200亩以上尾水治理工作。目前已完成治理面积8860亩，另有726亩已通过遴选，待方案通过后立即施工。**三是实施农药化肥减量**，江夏区每年制定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方案，明确减量技术措施、工作保障，成立技术指导小组，积极宣传推广水溶肥、商品有机肥、作物配方肥（专用肥）等新型肥料，在各街道推广秸秆还田、有机肥替代化肥、机械施肥、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等“三新”技术，全面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工作。据计年鉴反映，2024年全区化肥使用量（折纯量）为16822吨，较2020年下降1%。开展农药减量化行动，大力推进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2024年全区统防统治覆盖率提高到46.7%。**推进测土配方施肥。**2022年至2024年间江夏区农业农村局积极争取省级化肥减量增效、市级化肥减量化、省级油菜轮作等项目，在区域内广泛开展化肥减量工作。一是做好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根据《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NY/T 2911-2016），结合耕地面积、地形分布、农业发展现状、行政区划等，在斧头湖流域取土化验35个点位，根据检测结果制定施肥建议配方。发放施肥手册、测土配方施肥系统使用宣传单等资料，指导农户合理施肥。在法泗街建设化肥减量化示范区3个，面积750亩，其中八塘村水稻400亩，斧山村莲藕300亩，菱米村水稻50亩。2024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3.73%，稳定在90%以上。二是开展科学施肥田间试验，结合本地作物种类、土壤类型、耕作制度等条件，因地制宜，采取2-3个技术模式，在金口、舒安、法泗、金水完成小麦、油菜、玉米、蔬菜肥料效应、中微量元素肥料、有机肥料和施肥方式等田间试验25个，为指导农户科学施肥积累了丰富的试验数据。

**整改措施4完成情况**：**一是加强水质监测。**截至2025年8月，斧头湖江夏湖心国控点和枯竹海等3个点共开展加密监测40次；斧头湖4条入湖港渠和枯竹海排口每月加密监测1次。**二是测管联动**。出现水质异常预警后，迅速开展巡查调查，督导3个街道开展水质较差断面巡查管控20余次，特别是汛期前联合各街道进行巡查，确定汛期存在污染风险的点位，促进精准治污。**三是强化蓝藻水华预警和防控。**2025年6月，监测发现各项指标显著上升，斧头湖蓝藻水华达到黄色预警，我区立即向各部门发布预警，开展防治。7月11日以来每天开展打捞工作，累计出动管护人员150余人次、船只120余条次，累计投放蓝藻处理剂367吨。有效遏制了斧头湖蓝藻水华暴发。

**整改措施5完成情况**：**一是编制《江夏区斧头湖水草打捞实施方案》。**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结合2024年的水草打捞工作经验，经过广泛征求意见，编制完成了《江夏区斧头湖水草打捞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分区作业、针对不同植物的打捞策略、打捞时间安排、水草资源利用等打捞工作事项，对今后的水草打捞工作有很好的指导作用。**二是有序开展水草打捞工作。**斧头湖湖面保洁工作由第三方公司开展，负责斧头湖江夏水域约10万亩水域的菹草、菱角、麦黄草生长区进行收割打捞，根据三种水草物候期，在水草大规模死亡腐烂前进行打捞，将其物种覆盖度控制在50%左右。四五月份水草爆发期江夏区启动水草打捞应急措施，调配后备力量梁子湖水产集团参与水草打捞。2024年区水产集团与武汉市斧头湖维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协力开展斧头湖湖面保洁工作，共同完成斧头湖江夏水域水草打捞面积约6.031万亩、打捞水草9.0465万吨。累计投入人员5357人次，船只3204条次，机械设备1415台次。2025年共同完成斧头湖江夏水域水草打捞面积约8.976万亩、打捞水草15.821万吨。累计投入人员5570人次，船只3563条次，车辆设备276台次。2024年以来，区水质提升专班向省斧头湖管理局、第三方公司以及相关街道办事处送达水草打捞等相关工作提示函22件；**三是科学开展水草处置工作。**在斧头湖周边设立4个水草处置填埋点,对打捞上岸水草采取填埋处置，避免二次污染，同时与周边村民合作向6个村提供水草用于堆肥。

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202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联系电话:027-88390795。

 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25日